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IPO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IPO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就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使用(IPO)募集资金净额267,736.30万元,用于购建1艘LNG运输船、购建1艘LPG运输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4年1月,2艘运输船已建设完成,并募集资金一定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55,602.3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7,736.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67,736.30万元,已于2024年1月19日全部到账。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程度	实施主体
1	购建1艘LNG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完工	九丰能源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完工	九丰能源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	-	-

注:九丰集团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IPO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程度	实施主体
1	购建1艘LNG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2024年1月	九丰能源
2	购建1艘LPG运输船	58,147.27	53,022.63	2024年1月	九丰能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	15,000.00	2023年1月	公司
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023年6月	公司
5	永裕投资(有限合伙)募集资金	22,258.02	23,258.02	/	/
合计	221,051.04	207,736.30	218,728.21	/	25,672.37

注:1、和裕船运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裕船运有限公司;前者的船运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裕船运有限公司。

2、IPO募投项目前期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2023年3月8日、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IPO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能,促进主营业务做优做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合理制定并优化募投项目计划,并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尚有部分结余资金。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 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每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6	2024/6/26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权、利润分配权、公司股权转让权、认购权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10,62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1,000,000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99,5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9,510,0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上述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调整分配比例,不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此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为110,620,000股,调整为100,000,000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维持每份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拟派发现金红利99,334,0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111,000,000股,因此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98,89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334,000.00元(含税)。

三、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9334)÷(1+0)=前收盘价-0.59334/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4/6/24
股权登记日:2024/6/2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2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三、本次拟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清洁能源业务具有“重资产”和“资源禀赋”特点,中游核心资产链条包括船坞、接收站、储罐及槽车等资产,且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采购货值较大,长期投资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同时随着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业务的拓展和落地,对长期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本次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5,602.33万元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含公司章程)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瑞雷、史志彬、陈彬、屠宏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该类境外机构投资者、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公司等)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部门:麦澜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2782957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侯庆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福鼎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鼎鑫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10,392.2万元(其中固定投资9,375万元)调整为15,909万元(其中固定投资14,266万元),项目规模由2,000吨钨钼(含2,000吨钨钼)调整为22,000吨钨钼(含2,000吨钨钼)。调整后,本项目预计于2025年建成投产并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项目是公司完善钨产业布局,保障钨后端深加工原料资源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鹰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投资硬面材料产线扩产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鹰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投资16,284.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727.24万元)建设硬面材料产线扩产项目,包括年产600吨钨基热喷涂产线及年产1,000吨钨基热喷涂产线,预计于2025年建成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项目有利于公

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程序。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昌金鼎钨钼”)经营情况良好,未来经营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对都昌金鼎钨钼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都昌金鼎钨钼的注册资本将由26,000万元变更为4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都昌金鼎钨钼100%的股权。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昌金鼎钨钼”)经营情况良好,未来经营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对都昌金鼎钨钼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都昌金鼎钨钼的注册资本将由26,000万元变更为4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都昌金鼎钨钼100%的股权。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成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部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公司总部设置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部,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部与运营管理中心合署办公,负责公司生产运营、供应链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运营效率提升。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有关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将于2023年6月24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有有关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将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加粗文字)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元/股。

具体授予对象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2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开方式发行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股东减持限制: 除减持计划外,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的要求,为对资管计划减持行为进行限制,资管计划所持股票进行处置受限。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90,900	5.00%	0	0.00%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形成减持意向,减持股份计划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元/股。

具体授予对象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
● 为降低融资成本,金河控股拟与其与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质押的115,739,980股全部陆续进行置换性质押,置换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及后续发布的四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均属本次置换性质押,预计将于本月底全部完成,届时金河控股融资规模不变,预计整体质押率将不超过80%。本次新增质押2,425万股为置换性质押所致,月底将解除全部。
●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分期质押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41,758,670	30.98%	167,409,968	69.25%	21.46%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67,409,968	69.25%	21.46%	0	0	0	0	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元/股。

具体授予对象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